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黃颯成

被告 江永松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李國華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該被告之刑事案件尚待其到案後始能審結，嗣審結後再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